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学新疆牧草生产与加工协同创新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76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1.79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 （气质联用色谱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76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1.79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3. （多色荧光及化学发光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赛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5417.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1.24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盖章）：北京贝图灵科技发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15、评审中所需资料

15.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学
业新疆牧草生产与加工协同创新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属于（微型
企业）

供应商（盖章）：北京贝图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贝图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10117MA01XN9T5T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2月02日 | 行业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